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古所处罚〔2024〕155号

当事人：喀什市大胆子摩托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T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市场\*期\*\*区\*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努尔\*\*\*来提

身份证件号码：65\*\*\*\*\*58

2024年6月27日，根据自治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要求，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喀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位于喀什市\*\*\*乡\*\*市场\*期\*\*区\*号商铺“喀什市大胆子摩托车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待售的1辆型号为“TDT192Z”“五星黑马”牌电动自行车外形与出厂自带的产品合格证参数不符合，存在加装靠背等行为。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1辆型号为“TDT192Z”“五星黑马”牌电动自行车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2024年07月05日，经

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喀什市大胆子摩托车店成立于2023年08月09日，主要从事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执法人员通过询问调查，当事人陈述于2024年6月份从\*\*市场塔\*\*江电动车销售店以1400元/辆的价格购进了1辆型号为“TDT192Z”的“五星黑马”牌电动自行车，截至案发，上述电动自行车处于待售状态，执法人员对现场电动自行车标价进行拍照取证，为1600元/辆。

另查，涉案产品实车有后背，车筐、脚踏板，在合格证第二部分产品参数图标无车后背，车筐，踏板等部分。通过对上述电动自行车的进行称重发现整车质量为58.5 kg，与合格证整车量比较大于4.2 kg，不符合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4.1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之规定。

当事人进货时未向供货商索要进货票据，没有建立销售记录，故无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根据对产品的标价计算出上述电动自行车货值为1600元（1600元/辆×1辆=1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属书证，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车产品检查清单，属书证，证明：电动自行车外形与出厂自带的产品合格证参数不符合行为；

8、当事人减轻处罚申请书 1 份，分期还款协议书和借条（柒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证明：当事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改正的措施、今后的做法，经济困难收入少等相关情况）；

9、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4】57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罚告〔2024〕155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1 辆
- 2、罚款 16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机构留存。

